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